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天铁股份如下保证：天铁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

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5日。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9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8日。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本次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均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被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说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3,105.27 万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7.48%，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文件，3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中有 16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共 38 名。

（1）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人，激励对象陈浙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陈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9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

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博	董事、副总经理	42.50	12.75	12.75
范薇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50	12.75	12.75
郑双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5.50	7.65	7.6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30 人）		312.80	93.84	93.84
合计		423.30	126.99	126.99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下同。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 2：激励对象中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薇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双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21 人）		68.00	34.00	34.00
合计		68.00	34.00	34.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卢超军

金 剑